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艺生态”或“承包人”）作为《施秉县易地扶贫搬迁（扶贫生态移民）建设工程、体育场馆建设工程一勘察、设计、施工（投资）、重要材料采购总承包（EPC）》项目总承包单位，已与施秉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施秉县城投公司”或“发包人”）签订了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720日历天，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1年。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存在不能按时、按要求承担工程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管理、组织施工、质保维修、配合竣工验收和移交等工作而导致违约，同时，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甲方：施秉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施秉县城关镇县府路

法定代表人：黄绍鹄

注册资本：1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道路改造、河道治理、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停车场、园林绿化、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投资咨询；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政府授予权的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市政工程项目管理；旅游项目投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文化咨询服务。

乙方：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园区九堡区块杭海路 1221 号

法定代表人：吴劼

注册资本：40,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及绿化养护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仿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具体范围详见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承包展览；批发、零售：园林建设构配件，植物，花卉，山石，盆景。

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4、2015 年度公司未与施秉县城投公司发生任何购销金额；2016 年度，公司与施秉县城投公司发生销售额 378,378,378.38 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17.99%。

3、施秉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机构，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施秉县易地扶贫搬迁（扶贫生态移民）建设工程、体育场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投资）、重要材料采购总承包（EPC）-建设项

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2、合同价格：124,654 万元

3、工程内容及规模

生态移民区房屋、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小学及幼儿园、生态商业区、河滨休闲区、体育馆、游泳馆、体育场、广场及绿化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725,420 平方米（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房建工程：生态移民区房屋、小学及幼儿园、生态商业区；

体育场馆工程：体育馆、游泳馆、体育场；

市政工程：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内的主干道、市政路网的土石方开挖回填；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河滨休闲区（含体育公园）、广场及绿化设施建设和园林绿化工程范围内的土石方开挖回填、种植土回填等。

4、合同价款的支付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双方违反合同书全部文件中的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具体违约条件在合同及合同文件的其他部分中明确。双方分歧或异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同的签订进一步表明了公司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后续加快项目落地和运作积累经验，全面提升公司环保产业链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施秉县易地扶贫搬迁（扶贫生态移民）建设工程、体育场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投资）、重要材料采购总承包（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